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 1-2 號道路開闢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都市設計檢核表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土地使用與配置	1. 建蔽率	—	—
	2. 容積率	—	—
	3.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(基地最小寬度)	—	—
	4. 最小基地面積	—	—
	5. 最小後院深度	—	—
	6. 最小側院深度	—	—
	7. 鄰幢間隔	—	—
	8. 建築物高度	—	—
	9. 地下最大開挖率	—	—
	10. 法定空地綠覆率	—	—
	11. 法定空地透水率/補償措施	請補附排水系統圖，標註各部分高程並說明詳細排水計畫，道路側溝及綠帶草溝兩側應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地表逕流入滲。	已於附件 P1 補附排水系統圖說，請補充標註各部分高程及排水計畫。
	12. 平面配置合理性	1.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屬與需用土地取得情形（包含是否已徵收、徵收期程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…等），以確認後續施工期程。	1. 設計單位說明已取得 72.87%土地同意（所有權人約 44%）。
		2. 請於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圖及地籍圖上正確套繪道路位址、寬度尺寸（至少須包含比例尺、指北針、實際施工範圍），以利審查。	2. 已於 P6~10 補充。

3. 請補附計畫道路沿線及周邊現況照片，並於平面圖、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、套繪現況既有道路、人行道寬度、境界線等位址，以釐清道路沿線與周遭環境關係。
4. 計畫道路寬度 60 公尺，僅開闢 40 公尺，請說明係考量經費、土地取得或實際需求，並請說明後續預計開發期程。
5. 請於模擬圖及剖面圖補充視角及剖線索引圖，以利查核。
6. 橋梁兩側建議增加植栽綠化，以軟化金屬橋梁之剛硬意象。

3. 已於附件 P2~7 補充。
4. 本次設計已調整為 60 公尺全寬開闢。
5. 已於 P49~51 補充說明。
6. 設計單位說明因考量後續養護作業及橋梁段寬度不足，故未設計植栽，建請加強說明橋梁兩側美化相關設計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		7.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，建議考量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或材質區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	7. 本次已修改為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分隔設置。（詳 P20~22）
<u>基地與鄰地關係</u>	<u>1. 人行動線（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、私有人行道之串聯、尺寸、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、行穿線）</u>	1. 請加強說明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動線設計。 2. 請補充鋪面實際材質照片（非示意照片）及施工細部大樣圖（須包含透水性及耐壓性說明）；另人行道鋪面請加強防滑設計。	1. 仍未見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之使用動線相關圖說。 2. 已於附件 P8 補充施工細部大樣圖，惟仍未補充鋪面實際材質照片。
	<u>2. 順平（高程、剖面、公私人行道）</u>	—	—
	<u>3.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（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，包含鄰近公車站牌、路線及捷運場站、路線）</u>	—	—
容積獎勵措施	1.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	—	—
	2.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	—	—
	3.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	—	—
	4. <u>大規模開發獎勵</u>	—	—
	5. 建築物高度放寬	—	—
	6. <u>容積移轉</u>	—	—
臨道路退縮及圍牆	1. 臨道路退縮設計	—	—
	2. 綠籬或圍牆設計	1. 請補充標示人行道護欄高度、格柵間距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，如避免行人頭手伸出卡住、攀爬、墜落等；另請補充欄杆色彩及材質照片說明。 2. 請加強說明護欄金屬材質、圖案之防鏽蝕處理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1. 未補充欄杆色彩及材質照片。 2. 未見相關說明。
騎樓及頂蓋式通廊	1. 騎樓（高程、順平）	—	—
	2. 頂蓋式通廊	—	—
<u>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</u>	<u>1. 停車出入口位置（是否位於次要道路；有無鄰公車彎）</u>	1. 考量橋梁下人車安全性，於橋梁下迴轉之轉彎路徑建議採較緩角度之設計、加裝安全警示設施及加強相關指引標線、標誌牌面之設置。	1. 設計單位於附件 P11~12 補充圖說，惟圖說模糊不清，難以判讀，請放大比例尺並提高解析度。
	2. 停車出入口寬度坡度	2. 橋梁及道路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，以利檢視整體設計協調性；另橋下空間建請增	2. 請於圖說內分別標示橋梁上、橋下空間及道路照明燈具之數量、實際材質照片及配置位置。
	3.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		
	4. 汽車停車位數量		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	5. 機車停車位數量	設照明燈具，以維人車安全。 3. 人行道請補附較大比例之平面圖及模擬圖，以利檢視其細部設計；另請補繪 4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與 25 公尺寬之高架橋梁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	3. 設計單位於附件 P14~15 補充圖說，惟圖說模糊不清，難以判讀，請放大比例尺並提高解析度；另請補繪 4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與 25 公尺寬之高架橋梁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
	6.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		
救災及逃生動線	—	—	—
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	1. 喬木數量及樹種 <u>(含公有行道樹)</u>	1. 行道樹植穴請加強雨季防範土石流失相關設計。 2. 請於圖面標示既有喬木位置並說明移植計畫及移植後植栽保活計畫；另喬木覆土深度至少應 1.5 公尺，請修正。 3. 部分植栽未配置於圖面上，請取消該樹種照片。	1. 設計單位說明本案植穴覆土面低於緣石面 15cm，請補充相關圖說以利審查。 2. 原現況之既有喬木位置請標註於圖面上，並說明移植計畫及移植後植栽保活計畫。 3. 已於 P33-35 補充修正。
	2. 覆土深度		
建築造型、外觀及色彩	—	1. 請加強說明橋梁及引道之造型、色彩及材質；另請補繪引道段造型模版之立面詳圖（包含造型、色彩設計及標示使用材質）。 2. 請於較大比例之平面圖標示橋梁落柱位置及其周邊現況；另請加強說明結構安全、橋梁防鏽蝕年限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。 3. 橋梁色彩建議再調整與周邊環境協調（如增加灰色系等大地色彩）；另建議考量增加橋面裝飾燈具。 4. 報告書載明將引導雨水至橋下綠帶，請補充該部分落水頭、排水及引水等水循環之細部設計。	1. 已於附件 P16 補標示引道之立面詳圖（未標示使用材質實際照片），請補充標示橋梁之材質及造型模板立面詳圖。 2. 設計單位已於附件 P17 補充說明。 3. 設計單位已於 P48 補充說明橋梁之照明計畫。 4. 未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。 5. 請檢討是否需設置公共藝術，請與燈具、街道傢俱一併考量，以型塑新市鎮入口意象。
屋突造型	屋突及屋脊裝飾物	—	—
垃圾儲存空間	—	請於平面圖標示垃圾儲存空間（或垃圾桶）及座椅等街道家具之位置及數量。	已於附件 P18~22 補充標示街道傢俱之擺放位置及數量，並於報告書 P38 補充休憩座椅之細部大樣圖。
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	1.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（冷氣、水塔、鐵窗裝設等）	—	—
	2. 廣告物設置	—	—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其他	-	本次尚有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、前後不一致、誤植部分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	內容仍有前後不一致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

第 2 案：「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都市設計檢核表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土地使用與配置	1. 建蔽率	—	—
	2. 容積率	—	—
	3.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(基地最小寬度)	—	—
	4. 最小基地面積	—	—
	5. 最小後院深度	—	—
	6. 最小側院深度	—	—
	7. 鄰幢間隔	—	—
	8. 建築物高度	—	—
	9. 地下最大開挖率	—	—
	10. 法定空地綠覆率	—	—
	11. 法定空地透水率/補償措施	請補附排水系統圖，標註各部分高程並說明詳細排水計畫，道路側溝及綠帶草溝兩側應設計洩水坡度以利地表逕流入滲。	設計單位說明草溝兩側地表均採 1%排水坡度，請補附排水系統圖。
	12. 平面配置合理性	1. 請補附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所有權屬與需用土地取得情形(包含是否已徵收、徵收期程或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…等)，以確認後續施工期程。 2. 請於都市計畫圖、現況圖及地籍圖上正確套繪道路位址、寬度尺寸(至少須包含比例尺、指北針、實際施工範圍)，以利審查。 3. 請補附計畫道路沿線及周邊現況照片，並於平面圖、剖面圖標示各部分尺寸、套繪現況既有道路、人行道寬度、境界線等位址，以釐清道路沿線與周遭環境關係。 4. 計畫道路寬度 50 公尺，僅開闢 40 公尺，請說明係考量經費、土地取得或實際需求，並請說明後續預計開發期程。	1. 設計單位說明已取得 52.02%土地同意(所有權人約 35%)。 2. 已於 P6~8 補充。 3. 未見補充資料。 4. 本次設計已調整為全寬開闢。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		5. 依道路標準斷面圖所示，僅道路右側設計人行道，模擬圖為道路2側均設計人行道，請釐清修正；另報告書載明道路左側仍有4.5公尺寬度為預定人行道及公共設施綠帶，暫不予開闢，則道路寬度未達31.85公尺，請說明該部分暫不開闢全路段或部分路段，並請說明後續開發期程。 6. 請於模擬圖及剖面圖補充視角及剖線索引圖，以利查核。 7. 請於平面圖標示各路段現況既有寬度及需拓寬範圍（沿既有道路左側或右側或兩側拓寬），如係將既有路面全部刨除重新鋪設，亦請補充相關說明，以利審查。 8.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，建議考量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或材質區隔，以維人車安全。 9. 人行道鋪面之色彩建議簡化，避免視覺紊亂。	5. 本次設計右側道路之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區隔設置（分別為人行道3.5m及自行車道4m），左側道路仍只設置人行道（3m），建請考量雙向皆設計自行車道，請補充鋪面材質及細部大樣圖。 6. 已於P29~31補充。 7. 未見補充資料。 8. 已分別設置人行道及自行車道。 9. 人行道鋪面色彩圖樣設計仍未簡化，建請調整。
<u>基地與鄰地關係</u>	<u>1. 人行動線（套繪左右鄰地及對向公、私有人行道之串聯、尺寸、植栽樹種配置方式及尺寸、行穿線）</u>	1. 請加強說明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動線設計。 2. 請補充鋪面實際材質照片（非示意照片）及施工細部大樣圖（須包含透水性及耐壓性說明）；另人行道鋪面請加強防滑設計。	1. 請加強說明人、車及行動不便人士使用動線設計。 2. 未見補充附件。
	<u>2. 順平（高程、剖面、公私人行道）</u>	—	—
	<u>3. 車道出入口及車行動線（套繪全街廓各車道出入口位置及動線，包含鄰近公車站牌、路線及捷運場站、路線）</u>	—	—
容積獎勵措施	1.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	—	—
	2.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	—	—
	3.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	—	—
	4. <u>大規模開發獎勵</u>	—	—
	5. 建築物高度放寬	—	—
	6. <u>容積移轉</u>	—	—
臨道路退縮及	1. 臨道路退縮設計	—	—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圍牆	2. 綠籬或圍牆設計	1. 人行道護欄請避免設計橫向欄杆，請補充標示人行道護欄高度、格柵間距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，如避免行人頭手伸出卡住、攀爬、墜落等；另請補充欄杆色彩及材質照片說明。 2. 請加強說明護欄金屬材質、圖案之防鏽蝕處理及維護管理計畫。	1. 未見補充資料。 2. 未見補充資料。
騎樓及頂蓋式通廊	1. 騎樓（高程、順平） 2. 頂蓋式通廊	— —	— —
基地內停車動線及空間	<u>1. 停車出入口位置</u> <u>（是否位於次要道路；有無鄰公車彎）</u>	1. 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，以利檢視整體設計協調性。 2. 人行道請補附較大比例之平面圖及模擬圖，以利檢視其細部設計；另請補繪本路段 31.85 公尺寬與 40 公尺寬之 1-2 號道路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	1. 未見補充資料。 2. 未見補充資料。
	2. 停車出入口寬度 <u>坡度</u>		
	3.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		
	4. 汽車停車位數量	—	報告書 P15 設計路邊停車格，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均要求建築基地於基地內自行滿足停車需求，應無需設計路邊停車位，請檢討說明本案設計路邊停車位之必要性。
	5. 機車停車位數量		
	6. 自行車停車位數量		
救災及逃生動線	—	—	—
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	1. 喬木數量及樹種 <u>（含公有行道樹）</u>	1. 行道樹植穴請加強雨季防範土石流失相關設計。 2. 請於圖面標示既有喬木位置並說明移植計畫及移植後植栽保活計畫；另喬木覆土深度至少應 1.5 公尺，請修正。 3. 部分植栽未配置於圖面上，請取消該樹種照片。	1. 已於 P25~27 補充。 2. 請於圖說內清楚標註既有喬木及新植喬木之種類及數量（請使用不同顏色及圖例表示）。 3. 請標示植栽之種類及數量，並使用圖示及表格表示。
	2. 覆土深度		
建築造型、外觀及色彩	—	—	請檢討是否需設置公共藝術，請與燈具、街道傢俱一併考量。
屋突造型	屋突及屋脊裝飾物	—	—
垃圾儲存空間	—	請於平面圖標示垃圾儲存空間（或垃圾桶）及座椅等街道家具之位置及數量。	請考量用路人之習性，適當設置垃圾桶或座椅供行人使用。
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	1.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（冷氣、水塔、鐵窗裝設等）	—	—
	2. 廣告物設置	—	—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7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

項 目	檢 討 內 容	前次（95）查核意見	修正情形查核
其他	-	本次尚有送審書圖之內容不清晰、前後不一致、誤植部分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	設計單位說明已重新修正圖說內容。

第 95 次會議決議	修正情形查核
(一)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 1. 中央分隔島排水型式建議統一使用入滲草溝加強排水效果；入滲草溝及兩側植栽建議使用吸水性、耐水性高的植栽並加強綠美化設計，並應有雨季溢流引導至公共排水溝之設計。 2. 請加強檢討道路喬木覆土深度及植穴寬度，以維植栽生長良好，並於平剖面圖加強該部分設計。 3. 請加強橋梁引導雨水至橋下綠帶之設計，並補充該部分落水頭、排水及引水等水循環之細部設計。 4. 於道路兩側及中央分隔島種植植栽阿勃勒，考量植栽非台灣本土原生種且花期較短，建議改用苦楝樹（金鈴子）。 5. 中央分隔島樹穴建議加寬以利樹木生長，並於樹下種植灌木等複層植栽，以利阻擋對側車道眩光。	1. 大遼路已於 P27 補充；1-2 號道路已於 P43~46 補充。 2. 大遼路已於 P20 補充；1-2 號道路未見補充資料。 3. 1-2 號道路未見補充資料。 4. 大遼路及 1-2 號道路皆調整為苦楝樹。 5. 1-2 號道路之中央分隔島已修改為 5m 寬度。
(二)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 1. 人行道規劃兼供自行車使用，考量人車安全，仍建議自行車道單獨設置並採用不同色彩、材質區隔。 2. 各路口如有左轉之需求，中央分隔島前端應予削切，避免影響汽車轉彎視線。 3. 1-2 號道路橫向岔路口應整併，本道路起迄入口不宜規劃過寬開口。	1. 兩案皆將人行道與自行車道分別設置。 2. 兩案中央分隔島前端皆未削切，請配合基本設計酌予調整。 3. 1-2 號道路未調整起迄入口寬度，設計單位說明本案部分橫向岔路為維持當地居民常用之既有道路，待未來園區開發後方才整併。
(三)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請參考委員後列意見修正： 1. 人行道鋪面型式建議分區分段設計不同樣式，以利事故發生時迅速辨識路段，縮短報修救援時間。 2. 請加強說明道路內管線設計，建議預留共同管道空間(垂直及水平)；橋梁下管線管道維修路徑亦請加強說明。 3. 請加強說明街道傢俱設置位置及數量；人行道照明燈具請補充數量及燈具照片，並加強檢討全路段照明計畫。 4. 1-2 道路開闢工程請補繪 40 公尺寬之平面道路與 25 公尺寬之高架橋梁銜接介面（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）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 5. 1-2 號道路工程之橋梁立面設計建議簡潔，避免干擾視線，橋梁下色彩設計建議明亮，避免陰暗影響使用意願。	1. 兩案均未見補充資料。 2. 兩案均未見補充資料。 3. 大遼路已於 p28 補充道路路燈配置，請補充全路段照明燈具之樣式及數量，並於圖說內以圖示標示；1-2 號道路未見補充資料。 4. 1-2 號道路已於附件 p14~15 補充；請補充說明汽、機車道與人行道之動線及細部設計。 5. 設計單位說明考量橋梁量體大，色彩調整以淺灰色系設計，請加強說明。